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1	校長	李○憲	男	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	袁○欉	男	當然委員
3	教務主任	莊○禎	女	票選委員
4	學務主任	吳○憲	男	票選委員
5	教學組長	邱○蓉	女	票選委員
6	教師	吳○漢	男	票選委員
7	教師	劉○美	女	票選委員
8	教師	戴○鄉	女	票選委員
9	教師	陳○慧	女	票選委員
10	教師	林○瑩	女	票選委員
11	教師	黃○媛	女	票選委員

附註：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票選結果及家長委員會選舉結果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分配如下：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會長)1 人，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任期 1 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計 6 人，符合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規定。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7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三、本次選舉委員依票數高低並考量上述規定，調整當選委員名單；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正備取順位並考量上述規定依序遞補之，候補人員名單如下：
 - (一)兼行政：備取 1—李○淑、備取 2—林○德、備取 3—楊○韓。
 - (二)未兼行政：備取 1—呂○昌、備取 2—林○劭、備取 3—李○鈴、趙○芬、林○欣、許○康。
- 四、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各處室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列席參加會議。